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之配售訂立
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076港元配售184,1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20,520,720股股份約20.00%，另相當於經配
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4,624,72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8.28%；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
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8.28%。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根據
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許可與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990,000港元及13,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作公告。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屬於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184,104,000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20,520,720股股份約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4,624,720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8,410.4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8.28%；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8.28%。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489,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目前市況、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按公平原則商訂。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3%的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規模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後，方可作實。

終止配售事項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a)配售事項已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i)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所界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之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圓滿完成配售事項（圓滿完成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之方式處理。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84,104,14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99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不同的集資方式，並相信在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附註)	—	—	184,1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20,520,720	100.00	920,520,720	83.33
總計	<u>920,520,720</u>	<u>100.00</u>	<u>1,104,624,720</u>	<u>100.00</u>

附註：

承配人將作公眾股東處理。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6,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300,000港元 已用於購買上市證 券及約12,53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 經營開支，餘款約 10,870,000港元乃存 於本集團之銀行賬 戶。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代理促成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184,104,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